

债券代码：
139195.SH
1680317.IB

债券简称：
PR十经开
16十堰经开债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吉先、王增明、刘宗义、冯建江、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鉴于此前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下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成，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期完成定期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变更时间	2023年4月18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董事会做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同意（如有）	是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如有)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该项变更不触及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款。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	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职业限制情形	否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我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前, 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新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十堰经济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